

证券代码: 002161

证券简称: 远望谷

公告编码: 2017-04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28)。

2017 年 5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徐玉锁先生(持有 180,426,913 股公司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24.39%)《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公司 2017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九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徐玉锁先生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处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相关议题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九项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化。现将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同观路远望谷射频

识别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2、《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7、《关于聘任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9、《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9.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9.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9.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9.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9.5 发行数量
 - 9.6 限售期
 - 9.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9.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9.9 上市地点
 -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0、《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1、《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2、《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3、《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1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与陈光珠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7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8 至议案 16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议案 9、10、15 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议案 9 的二级子议案由非关联股东逐项表决通过。

议案 5、8~16 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议案 5~16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 2017 年度	√

	薪酬计划的议案	
7.00	关于聘任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9.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9.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9.05	发行数量	√
9.06	限售期	√
9.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9.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9.09	上市地点	√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0.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3.00	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陈光珠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15 日~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T2-B 栋三层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 T2-B 栋三层(518057)

联系人：朱宏宇

电 话：0755-26711705

Email: stock@invengo.cn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1”，投票简称为“远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逐项表决的议案，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9.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9.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9.05	发行数量	√			
9.06	限售期	√			
9.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9.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9.09	上市地点	√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0.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3.00	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			

	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与陈光珠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